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將於2012年9月9日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主要選舉安排。

####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組織，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的主要實務安排。

#### 建議安排

#####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已指明2012年9月9日為舉行選出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換屆選舉的日期。相關公告已在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541D章)第7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也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14天或不多於21天，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28天及多於42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定為14日，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5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因此，提名期已暫定為2012年7月18日開始，至7月31日結束。提名期將於2012年6月刊憲。

##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5. 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將會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設立約560個一般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投票站為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假設登記選民約為356萬（即2011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地方選區選民的數字），平均約6 360名選民將被編配到每個投票站投票。

6.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會在懲教署院所設立22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計劃在本港各地的三間警署（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和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 投票安排

7. 一如以往選舉，我們會繼續採用已為大家接受的混合式投票安排，方便選民投票。在這個安排下，合資格選民可以在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投一票，如合資格可以在同一個投票站就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另一票。投票站會設有不同顏色的投票箱，分別收取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這些選票的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亦各有不同。投票程序亦會簡化，以確保投票過程暢順。

## 點票安排

### 地方選區點票安排

8. 一如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將會由個別投票站負責。在這個安排下，投票站（不包括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立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內進觀察點票。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首先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

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點票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述。根據現行程序，基於投票是保密的原則下，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必須混合大點票站的選票後才開始點算。就此，我們將修改法例以增加程序的彈性，在不影響投票保密的原則下，容許大點票站在小投票站及點票分流站的選票未送到該票站混合其選票前，可先開始點算以加快點票程序。經修訂的法例將只要求來自小投票站及點票分流站的選票，必須混合大點票站內最少一個票箱的選票後才可進行點票。

9. 在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沒有重新點票或再重新點票的請求<sup>1</sup>，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以便匯編總結果。在計算一個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會把總點票結果向新聞中心內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由選舉主任將總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當沒有重新點票或再重新點票的請求<sup>2</sup>，選舉主任將會在中央點票站新聞中心的台上，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 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安排

10. 所有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運作安排大致會依循2008年立法會選舉點算功能界別選票所採納的安排。

11. 我們已仔細研究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點算工作可否如地方選區一樣在投票站進行，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這是由於若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同時在投票站點算，需要額外工作人員，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更重要的是，大部分投票站（多數為學校）必須在翌日清晨歸還場地管理機構，以提供原有服務。

---

<sup>1</sup> 投票站主任可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2)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sup>2</sup> 選舉主任可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6)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12. 當我們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揀選合適的中央點票站場地時，場地的規模是主要考慮。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場地必須具有足夠的空間以供點算選票及容納新聞中心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中央指揮中心、數據資訊中心及不同政府部門設立的現場辦事處。此外，場地亦須具備足夠數量的卸貨區，以及寬敞的通道和匯集區域，以便暢順及有秩序地接收超過4 000個由投票站運送而來的票箱。當考慮過需要點算估計超過100萬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後，我們估計大約需要40 000平方米的室內空間以設立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

13. 除了考慮場地的規模，中央點票站場地亦必須讓我們最少連續使用5天，並需於投票日前3天已開始供我們作籌備及布置工作，另加投票日後清理所需的時間。選舉事務處對尋找合適場地已進行了長時間的資料搜集，並在亞洲博覽館預留了39 000平方米的地方為中央點票站的場地。

14. 總選舉主任將監督於中央點票站內各獨立點算區的設立，以分別點算個別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指定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將被編配負責每個點算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點票程序進行期間，於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

15. 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會一如地方選區以人手進行。點票工作會先篩選出錯置的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選票，並把這些選票送往相關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作進一步處理後始告開始。由於涉及大量選票，選舉事務處會制定多種實務措施，以盡量加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和相關程序。

16. 各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對問題選票作出裁決的程序基本相同。問題選票會於點票程序時分隔出來，由選舉主任裁決。鑑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助理選舉主任（包括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將獲授權裁決選票是否有效。我們已建議修訂法例以配合有關

做法。一如以往，候選人及其選舉或投票代理人可於裁決過程中提出申述。

17. 在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票。如他們提出要求並獲選舉主任接納，重新點票會即場進行。如果未有重點或再次重點要求<sup>3</sup>，選舉主任會到新聞中心台上正式公布選舉結果。

###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8.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法例規定。一如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選票大小視乎該選區／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而定。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都是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投票，它們的選票的設計會大同小異。根據現行法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會獲編配一個代號。有關代號會與編配給候選人／候選人名單<sup>4</sup>的號碼會一同印在有關界別的選票上。至於地方選區方面，候選人名單會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會印在有關選區的選票上。由於預料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1開始，接着是2，3，4等），可能對他們投票時造成不便。為避免誤會，我們建議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訂定一套新的號碼排序方式。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會由101開始，接着是102，103，104等。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此建議。

19. 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被邀請核對選票訂稿，以確保內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也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選票印製準確穩妥。

---

<sup>3</sup> 選舉主任可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D章)第79(2)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sup>4</sup>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這四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

20. 在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除現時供地方選區選票使用的藍色投票箱和供功能界別選票使用的紅色投票箱外，會另設一種白色投票箱，專供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之用。選票背面會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舉例來說，地方選區選票背面會印上藍色的“√”號和地方選區代號，以配合相關顏色的專用投票箱）。這項安排會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1. 選舉事務處會小心並徹底地查驗2012年立法會選舉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又確保在投票站和應急投票站提供足夠投票箱，以應付100%登記選民投票之用。

### 聯合宣傳信件

2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讓候選人寄出選舉廣告，向選民推廣或宣傳自己。為了讓候選人可以於同一次選舉利用聯合宣傳信件推廣自己，以及進一步降低與選舉相關物品的耗紙量，若干類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

- (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以上兩者；
- (b)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23. 我們會向候選人提供不同的指示和表格，以便他們投寄聯合宣傳信件。香港郵政考慮在立法會選舉前可能寄發給選民的郵件估計數量、容許寄發郵件的界別和選區，以及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查核準則後，將制定相應的程序以配合這項新安排。

### 地址標籤

24. 為方便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一向為提出要求的每位候選人提供選區及功能界別內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的地址標籤。現時的安排是以「個人」為單位印製地址標籤，即每名選民一張標籤。至於立法會選舉，就部分立法會議員先前就這事項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讓候選人選擇使用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登記地址一個地址標籤，標籤上並不會印上個別選民的姓名。這項安排將有助減少耗用紙張，同時，候選人可以有更大的空間決定其向選民提供選舉資料的宣傳策略。

25. 引入「住戶」這個新選項是為了回應社會對更環保的選舉安排的訴求。然而，候選人應注意，用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未必屬於同一家庭或同一住戶。而且，在部分情況下，居於同一地址的選民可能會用不同的格式和語言登記其地址。在印製「住戶」標籤時，並不可能為上述的地址作出完全正確無誤的區分。我們會正式通知候選人有關的安排及其限制，並會建議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加入一個訊息，鼓勵收件人在閱讀選舉廣告後，把廣告轉交居住在同一地址的其他選民。印製地址標籤的時間十分緊逼，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索取地址標籤的要求，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在收到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把地址標籤交予候選人。

26. 根據現行做法，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除地址標籤外，也會收到一張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上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候選人可按需要利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列印地址標籤，或把選舉廣告發送到選民的電郵地址。為了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我們會繼續提醒候選人在使用電子郵件把選舉廣告發送給大量選民時，必須使用“副本密送”這項功能。光碟的紙封面上會印有提示訊息，讓候選人每當使用光碟時便會留意到這項訊息，以及不遵守提示時將會面對的後果。

### 提交選舉廣告

27. 我們已於較早前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推出措施，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借鑑上述三次選舉累積的經驗，我們正進行立法修訂，進一步放寬現有規則，以及提供一個更有效率、更開放和更易使用的系統，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方式繳存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要而言之，我們會取消現時事前作出聲明的規定，並會運用互聯網讓公眾以電子方式查閱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根據建議的做法，候選人可以在該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每一個廣告的一份電子副本和其他相關的資料／許可／同意書張貼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或者一個由候選人自己維持的平台內以供公眾查閱。對於那些無法在公開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發送的互動或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自己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平台張貼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供公眾查閱。候選人亦可以選擇現行的硬本模式，以紙張或其他選管會在指引中規定的形式，把每份選舉廣告的兩份硬複本，以及每份其他相關的資料／許可／同意書的一份硬複本向選舉主任繳存。



##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28.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以節省與選舉活動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在候選人的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的地址標籤；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以便發送選舉廣告；
- (c) 呼籲選民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和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子媒介發送選舉廣告；
- (d)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造成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 (e) 鼓勵候選人在可行的情況下向選民寄出聯合宣傳信件；
- (f) 鼓勵候選人使用住戶地址標籤向選民寄送選舉廣告；以及
- (g)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用選舉中使用的紙張。

此外，所有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 其他相關工作

29. 為確保2012年立法會選舉順暢進行，我們建議推行下列措施：

- (a) 編配給候選人張貼選舉廣告的指定地點：選舉事務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力尋找足夠的指定地點作展示選舉廣告之用。可是，由於預計候選人和候選人名

單的數目將會增加、可供使用的地點有限，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設立，能夠編配給每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每張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指定地點的平均數目，可能較2008年立法會選舉為少。在交通安全的前提下，選舉事務處將與相關部門找尋更多指定地點以編配給候選人。

- (b) 新聞中心：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方便傳媒報導是次選舉和宣布選舉結果。除了設置供公布所有選舉結果的禮台外，新聞中心亦設有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包括候選人的支持者專用的區域。所有選舉結果均會在新聞中心內宣布。
- (c) 公共交通：選舉事務處會與公共交通機構聯絡，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和公眾前往設立在亞洲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
- (d) 中央指揮中心：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將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控投票和點票的進行，並會提供中央指揮及求助／支援服務。
- (e) 編製投票率統計數字：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和亞洲博覽館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自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在投票時間內收集由投票站及點票站傳真回來關乎地方選區的數據，並匯編成投票率及點票結果。後者用以匯編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別點票結果。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
- (f) 發放點票結果：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相若，為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我們計劃在新聞中心、選舉網站和通過新聞稿發放點票結果，直至宣佈所有選舉結果為止。

- (g) 招募工作人員：我們預期從政府決策局／部門招募及培訓超過20 0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負責投票及點票工作。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只聘用16 700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比較，是次選舉所需的人數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於需要更多人員處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新增選票和點票工作。
- (h) 人員培訓：我們將為工作人員安排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簡介會，包括點票的實際練習。至於督導級人員參加的投票站管理訓練則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及經驗分享工作坊。我們會確保工作人員在處理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上有足夠的提示和訓練。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數字的人員則獲安排統計工作訓練。
- (i) 應變計劃：我們會在18個地方行政區每區設立後勤補給站，方便盡快為有需要的投票站運送補給物料。每個後勤補給站備有車輛作緊急運送物料之用。

## 徵詢意見

30.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2年4月